

打印编号: 16563196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lelw6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000台单品自动化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专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 25RQ Q L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云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云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云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 A 1N N C Y B 4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 018698	周奎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荣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8091	杜荣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台单晶自动化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722-89-01-7767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张曲线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43 分 47.006 秒，34 度 27 分 24.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112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6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于2008年启动编制，2008年12月8日获县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0年对曲阳乡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较大修改》于2020年12月26日获得了县政府批复（东政复[2020]42号）。曲阳乡工业园区规划正在编制，项目所在地属于曲阳镇西工业园区管理范围，具体见附件证明。</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园，根据《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较大修改》（东政复[2020]42号），项目所在区域总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曲阳镇</p>		

	<p>规划定义为以硅资源的生产加工和旅游业为主的现代化生态小城镇。本项目为单晶自动化机械设备，该设备用于硅资源的生产加工，且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因此，年加工2000台单晶自动化机械设备项目符合曲阳镇规划。</p> <p>(2) 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选址规划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定位，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改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东海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东海发改委[2019]286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相关规划相符性</p> <p>①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属新建，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连云港市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②选址相符性</p> <p>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暂无相关规划及产业定位，租用东海县茂源面粉厂的厂房厂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的环</p>

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位于项目东南侧 0.45km 的安峰山水源涵养区，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9.4	59.4	SE, 0.45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不会导致连云港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水用量为675m ³ /a，不占用农田。2、项目不使用燃料。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具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曲阳镇西工业区	园区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环境质量底线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 2021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区域主要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 2021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安峰水库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值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另外，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环境。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所用水量为675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	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项目年用电180万kwh，用水量675m ³ /a，折合标准煤量为221.39吨标准煤。	符合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p> <p>① 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6。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 <td>本项目选址符合曲阳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违反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的产业方向。</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 <td>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曲阳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违反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的产业方向。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曲阳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违反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的产业方向。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②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4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在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5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运行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符合
6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内容，本项目符合“263”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8。

表1-8 “两减六治三提升”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分析
两 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是化工企业
六	治理太湖水环境	不涉及

治	治理生活垃圾	不涉及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涉及
	治理环境隐患	不涉及
三 提 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不涉及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不涉及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不涉及

5、《连云港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连云港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连云港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 5 月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2、推动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储存、转运等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4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在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体工程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台单晶自动化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专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张曲线南侧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拟占地 10 亩，盘活改造厂房 4000 平方米（租用东海县茂源面粉厂闲置仓库），购置先进车床、钻床，打磨及喷塑生产线设备，通过原材料—打磨—下料—修整—焊接—组装成型—调试—喷塑—固化—成品的生产工艺，形成年加工 2000 台机械设备的生产规模。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单晶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线	单晶自动化机械设备	2000 台套/年	2400h/300d

(3) 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钢板	8000t/a	外购
2	钢管	10000t/a	外购
3	槽钢	8000t/a	外购
4	焊丝	120t/a	外购
5	CO ₂	600 瓶/a	4 立方米/瓶，外购
6	氧气	12 t/a	15kg/瓶，外购
7	塑粉	80t/a	外购
8	切削液	1 t/a	外购

建设内容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聚酯塑粉	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可燃	无毒
2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甘油，pH: 8.0—9.5，弱碱性，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与水混溶。	易燃	无毒
3	二氧化碳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熔点为-56.6℃（527kPa），沸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	不燃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 ³): 18000
3	氧气	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	助燃	无毒

(4) 项目水平衡见第四章节图 4-1。

1、生产用水

- ①等离子切割水床由于蒸发损耗，需要年补充10m³/a，无废水排放；
- ②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年配置切削液需要用水约为 5m³/a，无废水排放；

2、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天，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L/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则年用水量为45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500m²，每平绿化用水量按照 2L/d，除去雨季，年浇灌天数 200 天，则年绿化用水 200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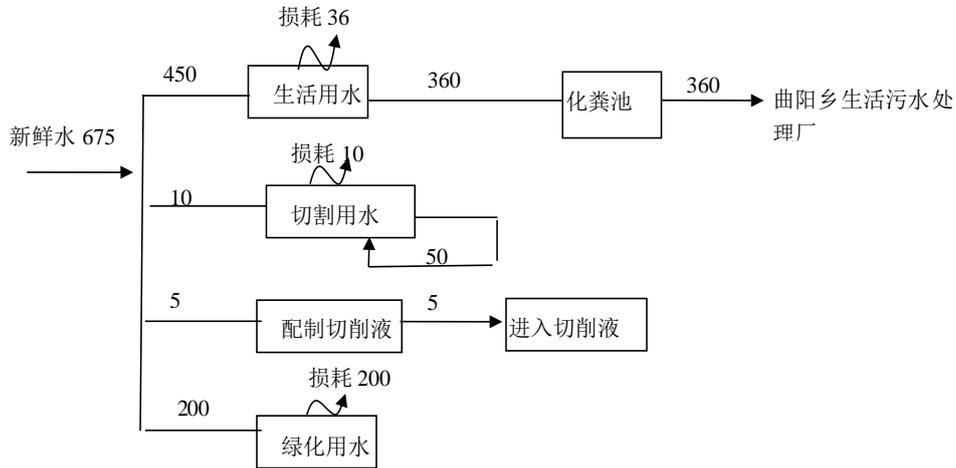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卧式车床	CA6136	5	/
2	摇臂钻床	ZX6350	2	/
3	折弯机	WC67Y	5	/
4	剪板机	QC12Y	2	/
5	二保焊机	EN60974	2	/
6	电焊机	XK-10L	10	/
7	数控切割机	DK7780	5	/
8	砂轮机	250mm	2	
9	切割机	J3G2	5	
10	打孔机	BC-10A	3	
11	电磨	SIJBC-25	26	
12	数控切割机	DK7780	3	/
13	喷塑设备	HZ-301	6	/
14	固化生产线	RS34	2	/
15	千分尺	0-25mm	10	

16	超声测厚仪	TT130	2	
17	高度尺	500mm	2	
18	游标卡尺	0-300mm	50	
19	钢卷尺	0-500	60	
20	测力仪	NK-100	2	
21	校准平台	10m	2	
22	激光水平仪	蓝 5	2	

(6)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6562.2m²、建筑面积4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

表2-5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加工区	2500	2500	厂房已建，改造
喷塑及固化区	600	600	
成品库区	300	300	
原料库区	300	300	
危废仓库	10	10	
一般固废仓库	50	50	
办公区	240	240	
道路及其他	2562.2	/	已建
合计	6562.2	4000	/

本项目租用已有的厂房，厂房为东西方向，厂房内分区分别设置生产加工区、喷塑及固化区、办公区、成品库区、原料库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厂房东侧，南侧均道路。厂房布置合理符合生产管理需要。

(7) 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一班生产制，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西侧为东海县晨宇耐火材料有限公

司；北侧为张曲线，张曲线北侧为连云港福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原东海县曲阳乡中心小学）；东侧为东海县日鑫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2、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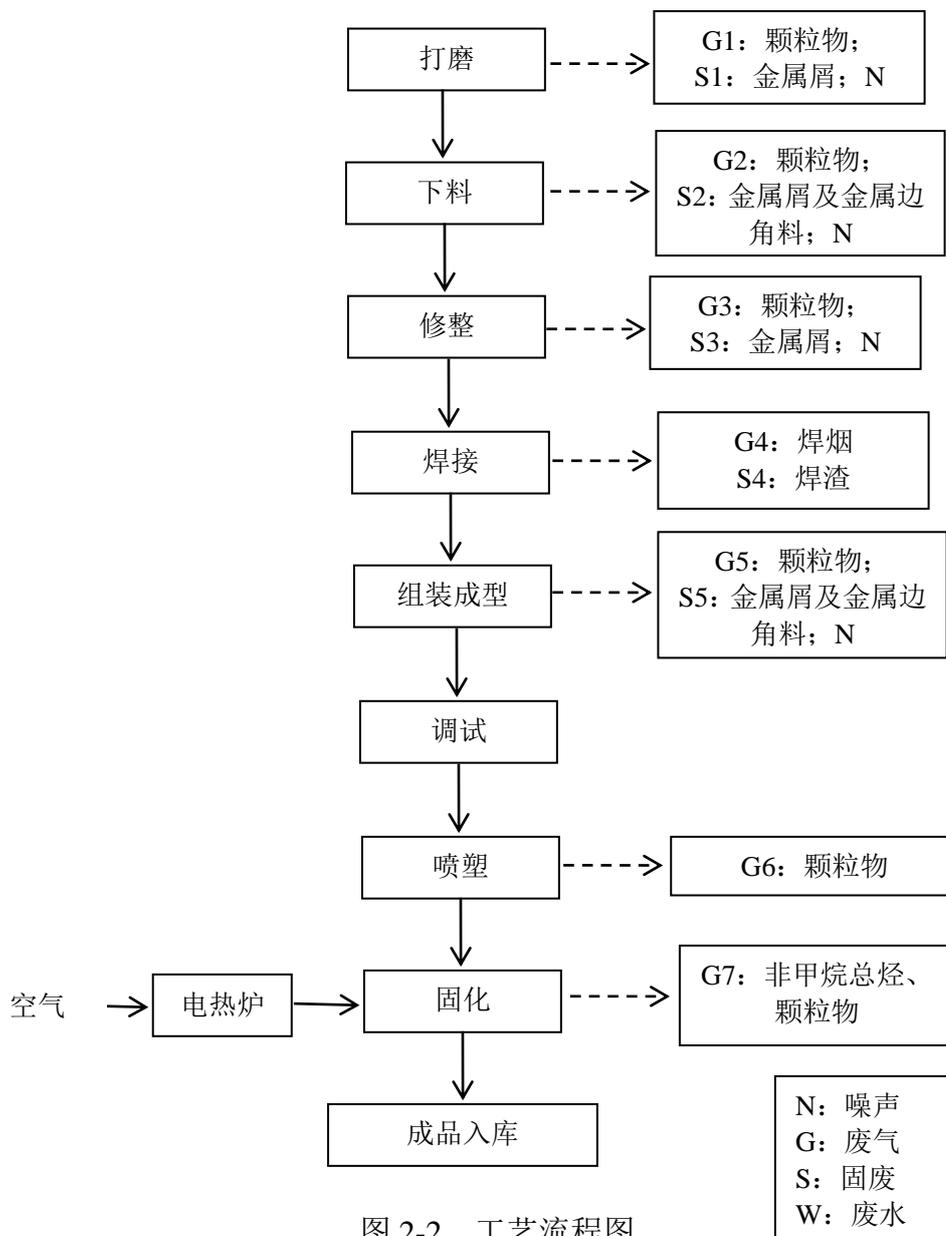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12635t/a（进出各一半）	汽车运输
	仓库	原料区 3500m ² ；成品区 3000m ²	封闭式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675m ³ /a	依托原有供水设施；园区统一供水
	排水	360m ³ /a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依托原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80 万 Kw/a	依托原有厂区供电设施；园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化粪池 1 座；5m ³ ；	生活废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以及组装成型过程打孔的预处理工段粉尘废气经自带湿法除尘系统处理；打磨、修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滤芯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产生废气经 UV 光解+二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	危废库房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生活垃圾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

		生活垃圾桶 5kg/个； 5 个	用或回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1、生产流程图及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磨: 用打磨机对金属表面清理打磨, 打磨过程会产生的颗粒物 G1 以及金属屑 S1 和噪声 N。

②下料: 使用切割机等设备对打磨后的钢板进行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自带湿法除尘系统, 即在装置下面设置水床, 使材料至于水面之上, 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直接落入水床, 起到除尘的效果。下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G2、金属屑及金属边角

料 S2 和噪声 N。

③修整：人工修整、打磨去除边刺等，修整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 以及金属屑 S3 和噪声 N。

④焊接：用二氧化碳二保焊进行部件焊接，本工序有焊烟 G4 及焊渣 S4 产生。

⑤组装成型：将剪切好的材料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成设计的样式，并用打孔机打孔，然后组装成型，打孔机自带湿法除尘系统，使用切削液喷淋于打孔部位，打孔的时候产生的粉尘带入切削液中起到除尘的效果。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5、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⑥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调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回到上一道工序返修。

⑦喷塑：将成型件放通过悬挂输送进入喷塑系统进行喷塑，该工序产生有颗粒物 G7。

⑧固化：喷塑后工件进入窑道烘烤固化，热源来自电加热燃烧器加热热空气，固化温度在 180-220℃，使粉末固化粘附在金属件表面，固化后的产品自然冷却，固化及自然冷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7。

⑨成品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表 2-7 生产工序产污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G1	金属粉尘
	下料	颗粒物 G2	金属粉尘
	修整	颗粒物 G3	金属粉尘
	焊接	焊烟 G4	焊烟
	组装成型	颗粒物 G5	金属粉尘
	喷塑	颗粒物 G6	塑粉
	固化	有机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打磨	金属屑 S1	金属
	下料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S2	金属
	修整	金属屑 S3	金属

	焊接	焊渣 S4	焊渣
	组装成型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S5	金属
	水床	沉渣	金属
	切割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连云港专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租用东海县茂源面粉厂闲置厂房，经现场调查，东海县茂源面粉厂已停产，该闲置厂房屋为东海县茂源面粉厂闲置仓库，未进行过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p> <p>表 3-1 2021 年东海县曲阳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 年均值</td> <td>10</td> <td>22</td> <td>68</td> <td>35</td> <td>0.7</td> </tr> <tr> <td>GB3096-2012 二级标准</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0</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0</td> <td>0</td> <td>4.8%</td> <td>8.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p> <p>2021 曲阳镇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 98 微克/立方米，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26 天，超标率为 7.4%。</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相继开展“降尘治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均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1 年均值	10	22	68	35	0.7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4.8%	8.7%	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1 年均值	10	22	68	35	0.7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4.8%	8.7%	0																			

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曲阳镇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安峰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1年的资料统计，该区域安峰水库水质除了总氮，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2 2021 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Mn}	COD	NH ₃ -N	TN	TP
安峰水库	8.0	4.2	15	0.14	2.03	0.04
超标率%	0	0	0	0	91.7	0
Ⅲ类标准	6-9	6	20	1.0	1.0	0.2（湖 库 0.05）

安峰水库监测断面中 TN 超标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东海县是农业大县，农田回归水是造成我县境内水质污染的主要因素；部分企业污染治理措施不到位，存在偷排、漏排污水现象；由于投入不足，乡镇及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导致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明显低于是县城。治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②加大企业监管力度

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

强企业废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真正做到源头控制。

③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污水收集率是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的先决条件，是实现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逐步改善的基本保障。污水处理不能仅重视处理率而忽视收集率，应相互兼顾、权衡主次、扬长补短，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并有效处理。根据现有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分布情况和处理能力，加快相应尾水管网的建设，对污水进行全面彻底的截污和完善雨污分流，避免出现一方面污水处理厂“吃不饱”，一方面污水横流、得不到处理的现象。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1年资料统计数据，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1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无超标值出现。

5、土壤环境现状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9项，全年监测1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1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

	<p>值和管控值要求。</p> <p>6、辐射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p> <p>7、生态环境</p> <p>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北侧 106m 为已废弃的东海县曲阳乡中心小学，目前为连云港福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其接管浓度标准；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3。</p> <p>表 3-3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758 1390 192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浓度</td> <td>6~9</td> <td>470</td> <td>280</td> <td>40</td> <td>5</td> <td>45</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40	5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	0.5	15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40	5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	0.5	15																

2、废气排放标准

2.1 运营期打磨、下料、修整以及组装成型的打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2.2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参照其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参照其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3-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9 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6t/a。</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 360m³/a，COD0.122t/a、SS0.088t/a、NH₃-N0.0126t/a、TP0.0014t/a、TN0.014t/a/a。</p> <p>最终排入环境量 360m³/a，COD0.018t/a、SS0.0036t/a、NH₃-N0.0018t/a、TP0.0002t/a、TN0.0054t/a。</p> <p>（3）固废：固废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下料、修整以及组装成型的打孔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废气，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p> <p>(1)打磨、下料、修整以及组装成型的打孔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p> <p>打磨、修整预理工段为干式预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工艺数据，打磨、修整产生的粉尘的产污系数为：粉尘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原料需要打磨、修整预处理，年打磨约钢板 3000t，钢管 1000t/a、槽钢 3000t/a，年修整量为钢板 2000t，钢管 500t/a、槽钢 1500t/a，因此打磨、修整工段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24.09t/a，拟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处理，收集效率约 90%，因此收集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21.68t/a，未收集的粉尘 2.41t/a 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室内，约有 1%的粉尘排入外环境，则约有 0.024t/a。有组织粉尘采用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5%，配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2400h/a），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109t/a，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下料以及组装成型过程打孔的预理工段为湿式预处理，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p>

第 32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许海萍等），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下料的切割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切割原料的 0.1%，组装成型过程打孔的预理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打孔原料的 0.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原料需要下料以及组装成型过程打孔的预处理，本项目年切割钢板 3000t，钢管 1000t/a、槽钢 5000t/a，组装成型过程年打孔钢板 2000t，钢管 500t/a、槽钢 3000t/a，则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17.25t/a。

等离子切割机自带湿法除尘系统，即在装置下面设置水床，使材料至于水面之上，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直接落入水床，起到除尘的效果。打孔机自带湿法除尘系统，使用切削液喷淋于打孔部位，打孔的时候产生的粉尘带入切削液中起到除尘的效果。类比同行业，湿法除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90%，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1.725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室内，约有 1%的粉尘排入外环境，则约有 0.017t/a。

(2)焊接产生的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丝为实芯无铅焊丝。通过查阅《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主编，2010 年），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g/kg~8g/kg，本评价保守估算发尘量为 8g/kg，本项目采用无铅焊丝用量为 120t/a，起尘量为 0.96t/a。

本项目焊机分布较分散，建设方拟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计算，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0.096t/a；收集后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大可达到 95%以上，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43t/a，经计算，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焊接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9t/a。

由于大部分烟尘主要沉降在室内，约有 10%的烟尘排入外环境，则约有 0.014t/a，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排出。

(3)喷塑废气

项目喷塑采用自动静电喷塑工艺，塑粉选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喷塑在密闭自动喷塑房内进行。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未喷上工件的塑粉粉末。

自动喷塑生产线设置 1 个密闭喷塑房，喷塑房自带 6 套喷塑设备和 6 台滤芯除尘器，喷塑粉尘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喷塑房外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第 26 卷第 6 期），喷塑行业塑粉的平均附着率为 80%-90%。本项目喷塑量为 80t/a，工件塑粉附着率取 85%，因此喷塑生产线约有 15%的塑粉未能附着（12t/a），最终为喷塑房内粉尘废气被风机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收集粉尘 11.4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6 t/a）进入除尘系统（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滤芯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生产）。喷粉系统配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2400h/a），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喷塑粉尘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除尘器系统（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则有组织排放量 0.057t/a，排放浓度 2.375mg/m³，排放速率 0.024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由于喷塑房为密闭，塑粉在喷塑房内沉降，不外排。

(4)固化废气

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环氧树脂粉末，环氧聚酯树脂粉末在 300℃左右即发生分解，项目固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190℃，因此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在固化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中残留少量的挥发分。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第 26 卷第 6 期）文中指出一般粉末树脂中挥发分控制在 0.6%，本次环评挥发分以 0.6%计，根据厂家提供数据，项目塑粉使用量

为 80t/a，固化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t/a。

固化过程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率 95%，非甲烷总烃 0.456t/a）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t/a。固化工序使用电加热空气，设置 1 台引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运行 2400h/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4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磨、修整 DA001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	90	99.5	是	一般排放口
喷塑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95	99.5	是	一般排放口
固化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切割、组装成型的打孔工段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	湿法除尘系统	90	/	/	/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90	95	是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修整	颗粒物	5000	1806.67	9.033	21.68	9.034	0.045	0.109	DA001/15m/d0.4m
喷塑	颗粒物	10000	475	4.75	11.4	2.375	0.024	0.057	DA002/15m/d0.4m
固化	非甲烷总烃	6000	31.67	0.19	0.456	3.167	0.019	0.046	DA004/15m/d0.4m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X:118.72972 Y:34.456414	15	0.4	20	9.034	0.045	20	1
DA002	颗粒物	X:118.730339 Y:34.456068	15	0.4	20	2.375	0.024	20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X: 118.730056 Y:34.456072	15	0.4	45	3.167	0.019	60	3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长(m)	面源 宽(m)	面源高 度(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00	0.055	0.023	100	40	12
2		非甲烷总烃	2400	0.024	0.01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UV 光解：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由极强的清除效果。

布袋除尘器原理：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

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 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 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 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 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 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 脱离滤袋表面, 落入灰斗, 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二是清灰, 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 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 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 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 直到完成一个循环, 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清灰周期。三是粉尘收集, 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 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 (DB61/T 1356-2020) 中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活性炭吸附及 UV 光氧处理是可行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可行的颗粒物治理技术。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3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9.034	0.045	20	1	DB32/4041-2021	达标
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2.375	0.024	20	1		达标
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67	0.019	60	3		达标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3	1.0	/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1	4.0	/		

由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30min)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806.67	9.033	4.517	20	1
DA002	颗粒物	475	4.75	2.375	20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31.67	0.19	0.095	60	3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

(1)大气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

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① 工程污染源参数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7~ 4-8。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s)		
DA001	118.72972	34.456414	15	15	0.4	20	1.39	PM ₁₀	0.045
DA002	118.730339	34.456068	15	15	0.4	20	2.78	PM ₁₀	0.024
DA003	118.730056	34.456072	15	15	0.4	45	1.67	非甲烷总烃	0.019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8.734689	34.456241	15	100	40	12	TSP	0.023
							非甲烷总烃	0.01

②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A。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EEZE AERSCREEN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地面以农村为主。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③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4-10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 (m)
DA001	PM ₁₀	450	14.3918	3.1982	201
DA002	PM ₁₀		2.0595	0.4577	201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0	0.7911	0.1335	113
生产车间	TSP	900	14.3438	1.5938	82
	非甲烷总烃	600	5.7061	0.9510	82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14.3918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3.1982%，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PM ₁₀	9.034	0.045	0.109
2	DA002	PM ₁₀	2.375	0.024	0.057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3.167	0.019	0.04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166
		非甲烷总烃			0.046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设备及管道密闭等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0.5	0.055
		非甲烷总烃			4.0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55	
			非甲烷总烃		0.024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1
2	非甲烷总烃	0.07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取值 (m)	单元大气环境 防护区域(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3	4000	12	0	0
	非甲烷总烃	0.01		12	0	0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各单元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 HJ2.2-20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的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

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00	0.023	470	0.021	1.85	0.84	3.512	100
	非甲烷总烃		0.01					0.067	

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曲阳乡中心小学已废弃,现为连云港福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三。

1.7 废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 (DB61/T 1356-2020)》等规范,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频次
1	DA001	PM ₁₀	1 次/年
2	DA002	PM ₁₀	1 次/年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天，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则年用水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 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5mg/L、4mg/L 和 40mg/L。

表 4-1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是	1.5m ³ /d	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

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废水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40mg/L、SS 245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 等，满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470mg/L、SS≤280mg/L、NH₃-N≤40mg/L、总磷≤5mg/L、TN≤45mg/L）。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A 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目前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³/d 已建成运营，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根据东海县水务局统计数据，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约为 21%，余量充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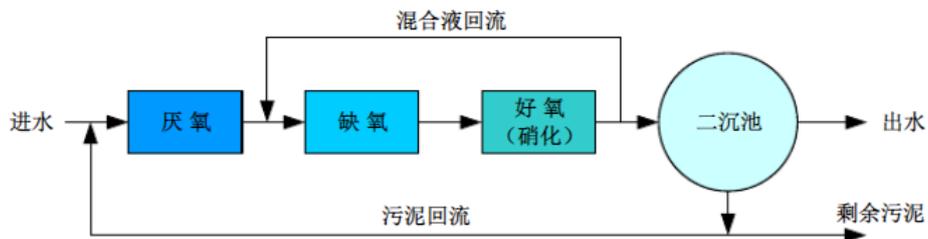


图 4-1 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C 废水水质及规模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满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目前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³/d。根据东海县水务局统计数据，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容量为 15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废水量约 1.2m³/d，占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24%，因此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因此从接管标准和管网布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进曲阳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污去向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废水 360m ³ /a	COD	400	0.144	化粪池	是	340	0.122	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SS	350	0.126			245	0.088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TN	40	0.014			40	0.014	
	TP	4	0.0014			4	0.0014	

表4-19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360t/a)	COD	340	0.122	50	0.018
	SS	245	0.088	10	0.0036
	NH ₃ -N	35	0.0126	5	0.0018
	TN	40	0.014	15	0.0054
	TP	4	0.0014	0.5	0.000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净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

监测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水	DW001	COD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GB1914-1989)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893-1989)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水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卧式车床、摇臂钻床、折弯机、剪板机、切割机、砂轮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80-90dB(A)。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2。

表 4-2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卧式车床	5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减震、厂房隔音	20	昼夜
2	摇臂钻床	2	80			
3	折弯机	5	80			
4	剪板机	2	80			
5	切割机	10	80			
6	砂轮机	2	80			
7	打孔机	3	90			

3.2 厂界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

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 \sum_i 10^{0.1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表 4-23。

表 4-23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卧式车床	10	5	19	32
	摇臂钻床	10	5	10	35
	折弯机	12	5	11	30
	剪板机	26	5	12	35
	切割机	22	5	12	30
	砂轮机	14	5	13	35
	打孔机	19	5	18	35

预测结果详见表 4-24。

表 4-2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卧式车床	20	35	26	25
	摇臂钻床	20	34	25	25
	折弯机	21	40	24	25
	剪板机	24	40	26	29
	切割机	24	35	25	29
	砂轮机	22	36	23	25
	打孔机	19	39	28	29
叠加值		31	44	35	36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噪声源，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在厂界外东、西、南、北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20。

表4-25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N1	昼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65	55
厂界西面 N2	昼	1次/年			
厂界南面 N3	昼	1次/年			

厂界北面 N4	昼	1 次/年	类标准		
---------	---	-------	-----	--	--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尘、沉淀渣、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1)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下料、冲孔工序产生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及铁屑，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年产量约 12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焊渣：焊接工序产生焊渣，根据厂家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4.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收集尘 1：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收集尘 2：打磨、下料、修整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0.6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收集尘 3：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1.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沉渣：等离子切割水床，产生沉渣约为 5.5t/a，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7)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照 0.3kg/kg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按照 60% 计算，则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5t/a，产生废活性炭约 0.83t/a。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要更换 UV 灯管，更换频率从 1 至 3 年不等，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切削液：打孔在工作时使用切削液，有废切削液产生，根据厂家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生活垃圾：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全 30 人，每天产生垃圾 15kg，年工作日 300 天，全厂产生生活垃圾 4.5t/a，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26。

表4-2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120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材	4.2	√	/	
3	收集尘1	焊烟净化器	固态	金属灰尘	0.6	√	/	
4	收集尘2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金属灰尘	20.68	√	/	
5	沉淀渣	等离子切割	固态	铁	5.5	√	/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木炭	0.83	√	/	
7	废UV灯管		固态	含汞玻璃	0.01	√	/	
8	废切削液	打孔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0.5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4.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4-27。

表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体	-	-	120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	-	4.2	
3	收集尘1	焊烟净化器		-	-	0.6	
4	收集尘2	布袋除尘器		-	-	20.68	回用
5	沉淀渣	等离子切割		-	-	5.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83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8	废切削液	打孔加工		HW09	900-006-09	0.5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	-	-	4.5	环卫部门统一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装置回收的收集尘 1、收集尘 2、焊渣、沉淀渣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以上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是可行的。既做到了变废为宝，同时也体现了清洁生产理念，因此，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较合理，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

危险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2)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4)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6个月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5	12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12个月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②废水泄露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质为生活污水、切削液等。废水泄露主要为化粪池、切削液储存区等破损渗漏或收集管道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防渗后基本不会发生泄露事故，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固体废物泄露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如发生泄露渗入地下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2) 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喷塑固化区、使用切削液生产工位、切削液储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污染源的下渗对土壤影响；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外溢对土壤影响。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对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

指对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喷塑固化区、使用切削液生产工位、切削液储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是指对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等辅助工程。

表 4-29 项目分区防渗表

分区类别	位置
重点防渗区	喷塑固化区、使用切削液生产工位、切削液储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等

重点污染防渗区：①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在混凝土地面上

铺设 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一般污染防渗区: 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原料、产品以及污染物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包含废润滑油)。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为润滑油,全厂切削液(包含废切削液)最大存在量为 $1t/a$,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故本项目 Q 值为: $Q = 1/2500 = 0.0004$, $Q < 1$,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为切削液储存桶破损，导致切削液泄露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台单晶自动化机械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3 分 47.006 秒， 34 度 27 分 24.1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属于易燃物，主要分布在储存区、打孔工段、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因切削液储存桶破损，导致切削液泄露可能造成火灾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一旦发现切削液大量泄漏或着火，迅速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迅速上报公司领导，若着火时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请求救援。现场拉设警戒带；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辆严禁启动，关闭切削液扩散区内的电气开关同时通知厂内人员和周边居民。泄漏未着火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若已着火，利用厂内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灭火后泄露切削液收集至储存桶内存放于危废仓库。 2、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车，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设备及管道密闭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尘 1、收集尘 2、沉渣、收集外售再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排放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通过分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及妥善处置，不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张曲线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合理利用，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废气及废水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33.08	/	0.166	+0.166
	非甲烷总烃(t/a)	/	/	/	0.456	/	0.046	+0.046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	/	0.036	/	0.036	+0.036
	COD	/	/	/	0.122	/	0.122	+0.122
	SS	/	/	/	0.088	/	0.088	+0.088
	氨氮	/	/	/	0.0126	/	0.0126	+0.0126
	TP	/	/	/	0.0014	/	0.0014	+0.0014
	TN	/	/	/	0.0114	/	0.0114	+0.01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	/	/	1200	/	1200	+1200
	焊渣	/	/	/	4.2	/	4.2	+4.2
	收集尘1	/	/	/	0.6	/	0.6	+0.6
	收集尘2	/	/	/	20.68	/	20.68	+20.68
	沉淀渣	/	/	/	5.5	/	5.5	+5.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t/a)	/	/	/	0.83	/	0.83	+0.71
	废UV灯管(t/a)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